

浙大发保〔2021〕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7月12日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系）（以下统称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洋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师学院、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等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校外联合研究机构、实验基地等，实行属地化管理，学校职能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

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决策。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校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基本建设处、海洋学院、医学院、紫金港校区管委会、玉泉校区管委会、西溪校区管委会、华家池校区管委会、之江校区管委会、工会、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校医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后勤集团、新宇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校、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受理相关单位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公众聚集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本级班子其他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设置消防安全员, 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须为学校正式事业编制人员。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入驻单位的校内对接单位对入驻单位负有监督、检查、指导、教育、管理职责, 必须与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职责。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档案;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配备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人员，监督检查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八) 具有消防配电功能的配电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等重要的消防设施操作控制场所，根据工作、生产、生活特点建立值班制度，确保火灾情况下有人能按操作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九)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并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演练；

(十)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十一)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二)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学生工作部门、各学院（系）、各学园应共同配合做好宿舍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使用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

（四）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教职员工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

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

（三）车库、油库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应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有

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经安全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若聘用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必须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由占用面积最大的单位负责消防控制室的管理，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按使用面积分摊。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由占用面积最大的单位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各建筑物的消防设施损坏需要维修的，由各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报安全保卫处维修，总务处予以配合；消防设施的检测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自负盈亏单位的消防设施及各单位自建的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由各单位自负，并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所需消防器材等产品原则上由安全保卫处统一配置，经费由单位自支；自行配置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负责室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的日常检查，并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及静压试验。

安全保卫处负责室外消火栓的日常检查，每月对室外消火栓出水及静压进行试验。

安全保卫处负责校园消防管网（含喷淋、消火栓、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总务处负责维修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新建和扩建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且在质保期内得到有效保障。

总务处负责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建筑物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置，并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且在质保期内得到有效保障。

除前款规定外，各单位需添置、更换或维修消防器材，应及时向安全保卫处申报，由安全保卫处根据建筑物实际情况统一添置、更换或维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项工程和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报请安全保卫处参加方可进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安全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建筑原有的消防设施，严禁未经安全保卫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等。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安装或改动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的，需向安全保卫处提交施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委托具备消防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教室、实验室、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严禁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充电应在室外进行。各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仪器、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冰箱等电气设备及线路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及时更换过度、超期使用的电气产品；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敷设，禁止私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教室、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七条 人员密集公共建筑的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因其他安全需要设置的，必须同时设置可以随时打开的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除实验室等教学需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外，禁止在教室、宿舍、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安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

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校内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校内林区是重点防火区域，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应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及时清除干草、落叶等可燃物。

第三十二条 文物古建筑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瓶）、高压气瓶等。木质大屋顶空间应严格控制使用，不得设置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大量放置可燃、易燃物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安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省教育厅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应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或安全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或安全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安全保卫处或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安全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四十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保卫处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其他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城市规划布局等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

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其他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安全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

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并通过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途径开展消防宣传。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微型消防(分)站及志愿消防队员;
- (五)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

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安抚善后组等；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一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五十三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准确，全面反映消防工作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五十五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建立健全校级消防档案。

（一）校级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学校基本情况和消防重点单位（部位）情况；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相关文件

和制度；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情况；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分）站人员花名册、设备清单及建设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情况；学校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

（二）校级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相关消防审批和备案资料，各单位明火作业、举办大型活动和展览的审批材料等；学校消防隐患台账及火灾隐患整改记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学校填发的各类文书；学校消防设施和器材、电气设备的检查检测和维护记录或报告；校级防火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校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安全奖惩情况记录。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档案。各单位消防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本单位基本概况及负责的消防重点单位（部位）情况；本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任命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责任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学校填发的各类文书；各类防火自查、巡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和整改记录，消防教育演练记录；其他与消防安全工作相关的材料和记录等。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內，将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图纸、资料、文

件等档案资料移交至安全保卫处及相关单位。

第五十八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一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五年；其他消防档案保存时间按照浙江大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奖 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的，按照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事故单位、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的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大发保〔2012〕1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2日印发
